

凤凰县财政局

凤财农函〔2024〕2号

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二批）》（凤乡振领发〔2024〕1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凤凰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1。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资金精准、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

(财办农〔2019〕68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凤凰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凤凰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
					州财预[2023]250号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合计	600.00	600.00
		一	县乡村振兴局	600.00	600.00
凤乡振领发[2024]13号	小额贷款贴息	全县	对小额贷款脱贫户及边缘户进行贴息	600.00	600.00

